

对不严格使用个人收入调节税 特种发票的几点检查方法

张书明

1988年12月,北京市统一制定并使用了支付个人收入特种发票,有效地控制了个人收入的来源和去向,保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以下简称个调税)的征交。但也有个别单位不按规定严格使用该发票,偷漏个调税,现就本人实际工作经验,谈几点检查方法:

一查有无一次收入分次填开特种发票的现象。有的单位将超过征收个调税起点的收入分月填开特种发票,偷漏个调税。对这种做法的检查方法主要看是否同一人连续几个月领取劳务收入,如是,再根据发票摘要分析其是否是一次性劳务。也可以调查群众,核实劳务

的内容和次数,这样对一次劳务收入分月填开发票的做法就不难查出。

二查有无造假名虚分收入的现象。主要指劳务收入本应一人或几人所得,且每人收入超过个调税起征点,为避免征税,造假名,使每人收入低于个调税起征点,其实质,收入还是为一人或几个人所得。对这种做法的检查方法是有针对性的找出几组大的劳务收入,按分发劳务收入的花名册逐个落实。

三查有无将多人劳务收入合开一张发票偷漏税收的现象。主要指每人取得的劳务收入有高有低,有的超过个调税起征点,有的低于起征点,合开一张发票将高补低、按人数算的总收入不超过起征点。如有些新闻出版单位,将许多作者的稿费合开一张发票,这样就看不出谁该纳税,谁不纳税,按人数计算的稿费总额也可能不超过起征点,这样就可能使有些人偷漏税。对这种做法的检查方法是要求付款单位将所有获取收入的人详细列一份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地址、单位、劳务内容、金额等,要有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此单作为汇总特种发票的附表(说明资料)一并结报税务部门。



电算尾数误差的处理

李 锋 吴筱筠

在会计、统计核算中,输出数据精度一般取小数点后两位,在其他数据处理中,也经常限定几位小数的精度。但计算机进行定点数运算时,只有整数、单精度(8位数)和双精度(16位数)三种精度类型。由于计算和输出(如打印)精度不同,往往造成计算值与输出(打印)值不一致的现象。例如 $10/3$,在单精度类型时,计算值为 3.333333,输出采用 2 位小数时,其舍入值为 3.33。如将这两个值分别乘以 4,前者为 13.33332,舍入后为 13.33,后者为 13.32,出现计算值与输出值间的误差。

要消除这个误差,就要在运算程序上采取措施,使单项数进行除运算(包括小数乘)时,其商的精度与输出精度相一致。如要求输出精度为两位小数,则每项除运算的商也要舍入为两位小数。

限定精度的计算程序是,先将除数的小数点后移 X 位(X =给定的小数位),除后舍入取整,再将商的小数点前移 X 位。

以 IBM PC BASIC 程序为例,设精度要求为 2 位

小数, A 为被除数, B 为除数, C 为商,其算式为:

$$C = \text{CINT}(A * 100 / B) / 100$$

式中 CINT 为舍入取整函数,100 为使操作数小数点后移(乘)或前移(除)2 位。

注意:这里不能使用 INT(X)、FIX(X)函数,因这两个函数虽可取整,但不进行舍入处理,不符合会计、统计的通常要求。也不能使用以“\”表示的整除除法,因整除除法是将被除数和除数先舍入取整再进行计算,其商则为截断取整。某些 BASIC 系统没有 CINT(X)函数,只有 INT(X)函数,如不进行负数除法运算,算式改为下式即可。

$$C = \text{INT}((A * 100 + B / 2) / B) / 100$$

式中“ $+B/2$ ”的作用是四舍五入。

经过这个程序处理的单项除法数据,只要输出的精度值与之一致,无论进行多少次的运算,都不会出现尾数误差。